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组建

滨海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关于组建滨海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组建滨海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的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滨海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和美丽“滨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创新立区、制造强区、改革活区、开放兴区、环境优区”战略实施，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格局，促进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立天津市滨海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单泽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赵前苗](http://www.tjbh.gov.cn/channels/16915.html)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王雪冬 区委常委、街镇工委书记

 韩海宏 副区长

 梁益铭 副区长

 陈 波 副区长

张兴瑞 副区长

张桂华 副区长

成 员：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委街镇工委、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海洋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和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一）按照区委、区政府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的目标，研究提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思路、方针、政策。

（二）加强对全区招商引资整体工作的统筹推动，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推动招商引资各项任务落实。

（三）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评审、规划、用地、建设等方面的瓶颈问题，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注册、早落地、早见效。

（四）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突出招商引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坚持引进外资与引进内资并重，扩大引资规模与提高引资质量并重，街镇招商与开发区招商并重。

三、工作机构和任务分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好横向协调、统筹抓总、督促推动作用。区加快街镇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调度各街镇招商专班，与已建立的街镇经济运行专班相衔接，整合力量，统筹片区资源，协调推动街镇招商工作。

（二）各开发区招商专班

各开发区按照主导产业方向组建招商专班。明确招商引资统筹部门，对接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统筹承担领导小组部署的招商引资工作。各开发区招商专班人员协助做好区级招商专班及部门推荐项目落地工作。

（三）各街镇招商专班

各街镇围绕产业定位，组建招商工作专班，专班总指挥由街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招商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招商牵头部门，明确各主导产业招商专员，对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广泛发动属地企业家、退休干部等社会人士，以招商顾问名义纳入各街镇招商专班，联合开展产业研究、招商策略研究、载体平台建设、招商宣传推介，做好招商项目洽谈、落地工作。辖区内有产业园区的街镇成立园区招商专班，由各街镇结合园区具体情况组建。

（四）区级部门招商专班

根据各部门三定方案主要职责及区重点项目办下发的各部门重点项目谋划方向，组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18个区级部门招商专班。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专班：**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和制造强区、产业链重点工作任务组建，统筹推动信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集成电路、车联网、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轻纺等产业制造业招商引资。

**2.区商务和投促局招商专班：**由区商务和投促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组建，统筹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项目、会展经济、商贸服务业、外经贸领域招商引资。

**3.区农业农村委招商专班：**由区农业农村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组建，统筹推动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特别是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等乡村振兴领域招商引资。

**4.区金融局招商专班：**由区金融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和利用基金招商。

**5.区科技局招商专班：**由区科技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联合滨海产业基金组建，统筹推动科技招商引资，重点与全国高校院所和科技资源开展对接，引育高水平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科创服务机构；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打造完善生物医药、中医药链条等。

**6.区文化和旅游局招商专班：**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和新区文化旅游规划发展工作要求组建，统筹推动文化旅游业招商引资，重点打造海洋旅游文化新地标，构建沿海蓝色旅游走廊、建设海河都市观光带、打造全域旅游聚集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中招商引资。

**7.区国资委招商专班：**由区国资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联合区直属国有企业组建，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文明、社会民生、安全保障等领域，统筹国资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资产盘活。

**8.区民政局招商专班：**由区民政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民政领域招商引资，重点在养老、托幼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招商引资。

**9.区卫生健康委招商专班：**由区卫生健康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卫生健康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民营医疗机构、智慧医疗领域。

**10.区发展改革委招商专班：**由区发展改革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发改领域招商引资，重点在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石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程咨询、粮食流通、物流、民营经济等方面招商引资。

**11.区人社局招商专班：**由区人社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和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服务工作组建，统筹推动人社领域招商引资。

**12.区生态环境局招商专班：**由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空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领域。

**13.区住房建设委招商专班：**由区住房建设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住建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领域。

**14.区城市管理委招商专班：**由区城市管理委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市容市貌、环卫、园林绿化等领域。

**15.区水务局招商专班：**由区水务局结合机构招商引资职能组建，统筹推动水务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水利基础设施、水资源管理领域。

**16.区交通运输局招商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结合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进步等职能组建，统筹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招商引资，重点聚焦智慧交通和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行业。

**17.区教体局招商专班：**由区教体局结合教育、体育资源的规划、布局、建设和调整工作等职能组建，统筹推动教体领域招商引资，重点在引进高水平大学、职业教育与产教融合。

**18.区市场监管局招商专班：**由区市场监管局结合相关职能组建，发挥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职能作用，配合区招商工作牵头部门和各行业招商工作专班，做好招商企业在新区注册登记落地工作。并结合监管工作职能，积极推动广告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相关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各区级部门招商专班由部门分管领导任专班负责人，各相关内设机构安排专人参与招商专班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吸纳负责审批、服务的区级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加入。

各区级部门招商专班结合职能工作，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积极获取招商项目信息，联合项目落地区域做好企业（项目）跟踪、推动、服务工作。各区级部门要在日常工作中树立招商思维，充分发挥在各自管理和服务领域的优势作用，广泛联系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商会，充分挖掘企业资源，进一步落实利用职能抓招商任务。

其他区政府组成部门，包括区政府办、区海洋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办等部门设立招商联络员，结合职能工作积极获取项目信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推荐至相关开发区或街镇落地。

四、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领导小组会议、项目推动联席会议和通报考核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

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部署推动全区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突出经验成效、典型做法交流。

**（二）项目推动联席会议**

根据重点项目落地需要，召开重点项目推动联席会议，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区级重点项目落地服务涉及的选址用地、规划环评、配套政策等问题。同时，针对街镇项目前期研判需求，联合街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街镇项目研判联席会议，召集相关审批管理部门，分批次听取街镇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情况，共同研判产业匹配度、落地可行性，为街镇项目落地服务提供参考。

**（三）通报考核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通报反馈和督查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提高招商引资考核权重，完善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指标。对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招商先进单位”和“招商标兵”荣誉称号。